贵德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贵政环〔2021〕16号

关于贵德县常牧镇德拉河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德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贵德县常牧镇德拉河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区位于贵德县常牧镇德拉河，总投资6171.48万元。治理德拉河20275m，支沟7条，总长680m；新建防洪堤21428m（德拉河左岸10481m，右岸9947m，6条支沟右岸500m，左岸500m），新建排洪渠180m。各类建筑物29座，分别为潜坝19座，排水涵管9座，进水涵管1座；防护栏7000m，警示牌10座。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现状质量良好，无制约本项目建设的重大环境要素。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程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减少临时占地、植被破坏，切实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完工后尽可能通过生态恢复方式加以修复，并在敏感点设置警示牌和保护标志。

2、设立防渗旱厕收集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用于农家肥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垃圾填埋厂统一处理。

3、项目区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按要求建设堆料场，并进行遮盖、围挡、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输车辆遮盖，减少散落及二次扬尘污染。

4、严防敏感点噪声污染。采用低噪音低震动设备、车辆，车辆减速慢行、禁鸣；按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噪音扰民。

5、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报告表》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自行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贵德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24 日

抄送：档。

贵德县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24 日印发